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爱思创新设计营造有限公司的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属于租赁和商务服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爱思创新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44.81万元，资产总额为255.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盖章）苏州爱思创新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等）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9日